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依錞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